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有關可能出售可換股債券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該等可能交易之資料。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約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向潛在買方出售全部可換股債券及／或將本公司於第四份修訂契據項下之所有權益及利益轉讓予潛在買方。

警告

該等可能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該等可能交易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倘本公司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該等可能交易出現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以公告方式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

(ii) 以出讓方式出讓本公司於第四份修訂契據項下之所有權益及利益。

(統稱「該等可能交易」)

目標價： 該等可能交易之目標價將由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本公司與潛在買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具約束力協議」)；

(ii) 具約束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股東批准；及

(iii) 就具約束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任何第三方(包括聯交所(如必要))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期限： 諒解備忘錄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i)訂立具約束力協議之日；或(ii)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進一步磋商之日。諒解備忘錄到期後，訂約方將不再擁有當中訂明之任何進一步權利及／或義務，惟涉及任何先前違反具約束力條文之情況除外。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諒解備忘錄所載有關期限及管轄法律之條文(具有法律約束力)外，諒解備忘錄並不具有任何法律約束力。

該等可能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該等可能交易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倘本公司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該

等可能交易出現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以公告方式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8）
「可換股債券」	指	由星太鏈發行、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之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文據構成及本金總額為7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四份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星太鏈就建議第四次修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之第四份修訂契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潛在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訂約方」	指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即本公司及潛在買方

「該等可能交易」	指	可能出售全部可換股債券；及／或可能根據諒解備忘錄轉讓本公司於第四份修訂契據項下之所有權益及利益
「潛在買方」	指	Marvel Nic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第四次修訂」	指	第四份修訂契據所載對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星太鏈」	指	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9)，並為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郭懿博士、程勇先生、樓屹博士及王秀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松女士、曾立博士及楊曉蓉女士。

* 僅供識別